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中英語文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 初選複查申請及查覆單

申請日期		必填	初選日期		114 年 2 月 16 日
學生姓名		必填	評量證號碼		必填
申請人		必填	聯絡電話 / 手機		必填
聯絡地址		必填			
申請複查項目		英 語 文 成 就 測 驗			
原始成績	百分等級 (對照常模)	必填		必填	
複查成績	百分等級 (對照常模)				
複查結果說明		貴子弟鑑定成績，經複查後抄錄於上。 1. ☐ 成績經查無誤。 2. ☐ 成績經查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。 3. ☐ 成績經查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。 查覆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	
備	註	1.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卷面分數及加總成績為限，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、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。 2. 請申請人於 114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 送交永康國中輔導室彙整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			